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禹城支行”或“甲方”）签署的《保证合同》，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公司与新园热电股东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通投资”）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园热电在德州银行禹城支行的 4,000 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由新园热电和齐通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相关合同已签署。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35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本次公司为新园热电在德州银行禹城支行办理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均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玖佰陆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27 日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工业民用供热，压缩空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硬质合金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46.24%，齐通投资持股 43.76%，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投资”）持股 10.00%。

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新园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0,557.63	97,503.92
负债总额	61,713.91	67,077.65
其中：银行贷款	16,585.45	15,798.18
流动负债	43,831.90	51,388.86
净资产	28,843.72	30,426.2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584.33	16,104.70
利润总额	4,499.72	2,188.53
净利润	3,382.68	1,582.55
资产负债率	68.15%	68.79%

注：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德州银行禹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 4,000 万元（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5）生效条件：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分别与新园热电、齐通投资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而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期间。反担保期限的终止并不影响公司对新园热电、齐通投资追偿权利的期限。

（3）反担保的范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为新园热电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而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的公司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的范围。

（4）反担保的有效性：①《反担保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是否有效的影响，即使在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合同》约定反担保责任仍然有效。②《反担保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新园热电、齐通投资合并、分立而受影响。

(5) 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新园热电在德州银行禹城支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新园热电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新园热电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新园热电的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担保，新园热电其他股东齐通投资、众益投资因资产规模较小，不具备金融机构要求的资质，因此不进行同比例担保，为保障公司利益，由被担保方新园热电、被担保方股东齐通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3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互相担保总额度为27.6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52.0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德州银行禹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新园热电与德州银行禹城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公司与新园热电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 4、公司与齐通投资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